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赛卡尔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决议草案 (A/72/L. 1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推迟到日后再就决议草案A/72/L. 19采取行动，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 19。

Schoulgin Nyoni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代表各提案国，骄傲地介绍文件A/72/L. 19所载的关于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决议草案。我们感谢所有与我们一道努力的代表团，并感谢各提案国的支持。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奥斯曼法官及其团队就该问题所做的工作和所有配合并推动调查的会员国。

从2015年起，奥斯曼法官先是担任第69/246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小组组长，最近则担任秘书长知名人士，在他的督导下，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现在拥有难得的机会，搞清1961年9月17日在恩多拉发生的情况。奥斯曼法官在其最新报告（见A/71/1042）中得出结论称，有可能是某种外来袭击或威胁导致飞机坠毁。该结论改变了概率平衡，因而有理由进一步跟进。

有鉴于此，今天瑞典与各伙伴一道，向大会介绍该决议草案，以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前进方式的建议。决议草案含有八个执行要素，其中最重要的载于第1、第4和第5段。

第1段请秘书长再次任命奥斯曼法官以继续其工作。这种广泛调查极大受益于连续性，我们坚信，没有人比奥斯曼法官更适合推进该问题。

第4段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审查其自身的具体记录与档案，以视是否有可能解密与本案有关的信息。我们的理解是，有关该问题的相关工作早已在进行之中。我们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及时努力。

奥斯曼法官还指出，有可能确实存在更多但尚未公布的重要信息。为此，奥斯曼法官得出结论称，举证责任已转给会员国，以证明其已对其监管或拥有的各种记录和档案、包括那些仍属机密的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215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录和档案进行充分的审查。因此，第5段鼓励所有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任命一位高级别独立官员，对其情报、安全和防务档案进行专门的内部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我们指望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充分合作。查明该问题的全部真相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由于决议草案包含一个涉及方案预算的小问题，一旦第五委员会本月下旬审议这一事项，决议草案就会获得通过。与此同时，提案国名单仍将开放，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与我们和我们的伙伴方一同开展这一努力。

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现在必须尽一切可能查明SE-BDY飞机发生的情况。对于56年前罹难者的家属，我们应该这么做。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正在从世界各地收看本次会议。对于联合国组织和力求本着哈马舍尔德先生的精神继续开展工作的在座各位，我们应当这么做。如古特雷斯秘书长所言，达格·哈马舍尔德不仅相信联合国，而且还激励了其他许多人相信联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0的审议。

议程项目17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72/L. 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 10。

塔诺-布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以科特迪瓦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兼纽约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集团主席的身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2/L. 10。

该决议草案符合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的精神和目标及其案文所载的宗旨。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决定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的段落中重申了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冲突后复原、调解和预防性外交以及涉及穆斯林族群的冲突局势等方面的共同目标。

决议草案强调，两组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以及在共同寻求解决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及战胜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性问题方面加强合作。决议草案欢迎两组织采取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的现有合作。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承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决议草案还欢迎两组织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两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打击因宗教信仰对某些人士的不容忍和污蔑。

今天，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积极合作越来越重要和有益。显然，面对新旧冲突，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具有战略重要性。

最后，我借此机会深切感谢为制订该决议草案而勤勉工作的各代表团。我现在请大会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作为A/72/L. 10印发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Chatzisavas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作此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2/L. 10），我们鼓励两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

关于决议草案中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措辞，欧盟强调，此种措词没有对由伊斯兰合作组织论坛通过且应该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完全一致、充分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宣言、决定或决议表示任何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谨郑重表示，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有关塞浦路斯的规定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不一致。

我们敦促伊斯兰合作组织不要采取将破坏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立场。

Alhakbani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王国继续作出重大努力，以期实现我们都期盼的和平与安全目标。我们希望增进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推动和平文化，并打击宣扬仇恨和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事实上，我们的目标就是在全世界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

当今世界正在目睹许多罪行和安全挑战，这一事实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真正危险和威胁。因此，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伊斯兰合作组织是仅次于联合国的第二大政府间组织，有来自四大洲的57个成员国，代表着将近15亿人。它在保护成员国权利时代表穆斯林世界发出一致声音，确保世界各国在解决冲突以及区域和国际争端时进行合作。它在解决和预防冲突以及于世界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例如，支持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成立本组织旨在解决的首要问题，并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以便他们能重新享有其合法权利，并在1967年6月前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国家。

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最近与联合国会员国合作，在第三委员会提出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72/L.48），以制止针对该国罗兴亚少数民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他们获

得有尊严和有保障的生计，过上安全体面的生活。我们还为全球各地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处理许多国际问题和支持各领域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问题和东耶路撒冷、减贫、打击恐怖主义、投资和资助各种项目、粮食安全、科学技术、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倡导温和节制、促进宗教间和谐、增强妇女权能、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穆斯林联合行动提供资金、以及善治等。在伊斯兰合作组织主持下开展工作的不仅有各种专门机构，还有一些专门负责技术、投资、贸易和经济发展及其它领域的特设委员会，其它伊斯兰合作组织附属实体则在解决其它各种问题方面起着关键的补充作用。

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包括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难民以及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在内的各个领域开展合作，在促进包容和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两组织的所有专门机构开展合作，因为这么做有可能在弘扬和平价值观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应支持加大打击不容忍、恐怖主义和仇恨言论的力度，从而通过对话提高人们对全人类各种共同价值观的认识。

最后，我谨强调，鉴于今天我们在世界各地面临的安全、文化、环境、卫生及其它挑战，我们有责任鼓励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阿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叙利亚谨就这个议程项目和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2/L.10发表看法。

首先，我们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是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该组织成立于1969年，目的是为了应对阿克萨清真寺遭受的极端的恐怖纵火袭击。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一

直致力于捍卫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同时担任整个穆斯林世界的代言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历来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大多数成员国保持友好和兄弟般的关系。因此，我们赞赏其中许多国家的人民和政府在我们打击强加给我国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向叙利亚提供支持。但是，看来它们受到了违背《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奇怪做法的阻碍。因此，有必要重新考虑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作用和活动。

众所周知，由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东道国不断将其观点和意志强加给该组织其它成员，该组织内部存在不尊重联合工作方法原则的不民主做法，许多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一直对此表示强烈反对和不满。在此背景下，通过了一项非法决议，企图中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资格。此事发生在该组织在沙特阿拉伯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期间。

当时，东道国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其它成员国施加压力——我指的是政治和财政压力——以便强行通过这项非法决议，毫不顾及本组织的正常程序。我谨回顾，该组织主席国4月份发表了一份公报，欢迎美国对叙利亚的军事侵略。

伊斯兰合作组织有15个成员国通知我们，伊斯兰合作组织主席国未事先与该组织成员国协商，而且不顾许多成员国已经对该宣言及其内容表示不同意这一事实，于2017年4月发表了该公报。该公报说明有关方面丧尽天良。对于伊斯兰合作组织这样一个组织的主席国来说，施加这种压力和产生这种成果是不可接受的。一项政治宣言怎么可以欢迎针对该组织一个创始成员发动军事侵略呢？

我国若干年来一直遭受而且现在继续遭受一场恐怖主义战争的后果之害。现在已有七年，我们一直在进行这场反恐斗争。伊斯兰合作组织某些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与这场反恐战争。它们资助和武装在叙利亚领土作战的恐怖主义团体。它们还为成千

上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加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战争提供便利。

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东道国是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主要资助方之一。某些其他国家的政府，还有沙特国，今天对世界各地、而不只是叙利亚境内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暴力活动负有主要责任。是沙特国助长极端主义的瓦哈比思想路线。是沙特国在世界各地建立并资助宗教中心，在年青人中间传播极端主义的瓦哈比宗教思想。该国还直接违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宣示的任务授权，即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和平、对话与容忍。

东道国政府今天还通过所谓的“阿拉伯联盟”对导致也门境内数以千计无辜民众面临屠杀和饥荒的空前人道主义悲剧负有直接责任。也门境内的战争往往被忽视，这场战争导致该国爆发霍乱及其它祸患。该国现在正濒临灾难深渊。

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东道国还对当今世界由于宗教原因而发生的若干战争和冲突负有责任，这些战争和冲突有可能破坏穆斯林的团结。我们知道，他们为自私和毁灭性的政治目的发动这些战争，将中东地区变为冲突和战火之地。

沙特阿拉伯并非无辜。恰恰相反，沙特阿拉伯执意无视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唆使并哄骗许多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搁置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事业，从而无视在以色列占领下遭受痛苦的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需求。

我们正处于一个紧要的历史转折点。美国政府看来有意将其大使馆从特拉维夫搬迁至耶路撒冷。我们谴责并反对这一决定。这是一项单边和非法决定。这一蓄意举动是非法的，因为我们知道，巴勒斯坦人民有历史性的权利将耶路撒冷作为他们的首都，并生活在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耶路撒冷。

伊斯兰合作组织今天为耶路撒冷做了些什么？伊斯兰合作组织今天对圣城耶路撒冷及其地位所面临的严重威胁做了些什么？美国总统关于耶路撒冷的决定反映出这样一个信念，即可以无视穆斯林人

和阿拉伯人的集体声音和良知。他已表明他自己能够参与可疑的交易，这些交易说明有关方面对巴勒斯坦人乃至全体阿拉伯人的权利缺乏起码的尊重。我们在此谈论的是不可交易、不可剥夺的权利。作为一个伊斯兰国家和一个处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核心位置的国家，我们今天负有历史性的责任，必须抵制和反击这一宣示的意图。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还依据这样一个观念，即必须维护和捍卫巴勒斯坦基督徒和穆斯林的权利。我们促进他们的权利以及耶路撒冷市的权利和地位。我们要不加区分地维护和捍卫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我们要确保伊斯兰教仍然被视为无可指责。不可对伊斯兰教抱有成见，视之为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我们必须维护并坚持民主标准以及会员国之间在法治方面的透明和平等，并确保我们坚持伊斯兰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地位平等的原则。正因为如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2/L.10付诸表决。

马马多瓦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阿塞拜疆赞同科特迪瓦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高兴地参与提出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2/L.10。伊斯兰合作组织拥有来自四个大洲的57个成员国，是最大政府间组织之一，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更重要的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载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谅解和对话等目标。

伊斯兰合作组织地域辽阔，横跨许多区域和次区域。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显然应力求密切协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提出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两组织正在密切合作，推进有关预防

和解决冲突、反恐、人权、人道主义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伊斯兰合作组织已经证明自己是联合国的重要伙伴。它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这些组织都是联合国的伙伴。它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建立了联系，处理共同关心和关切的各种问题。

伊斯兰合作组织有些国家继续生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外国军事占领下和外邦统治下，并且面临复杂的安全挑战。这些冲突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阻碍受影响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政治、外交、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等各种努力，为在伊斯兰合作组织许多国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阿塞拜疆极为赞赏伊斯兰合作组织长期致力于解决冲突，并且欣见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使之能够实现在中东建立公正与全面和平的目标。它们还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像第69/317号决议和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规定的那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其它冲突。两个组织继续一道努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是非常重要的。

反穆斯林言论的嚣张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应该继续努力与伊斯兰恐惧症作斗争，并促进理解、对话和宽容。阿塞拜疆反对将伊斯兰教与暴力和恐怖主义等同起来的企图。正如阿塞拜疆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所说，“我们是反对伊斯兰恐惧症和企图把伊斯兰教与恐怖联系起来的最积极的国家之一”。

在这种背景下，阿塞拜疆认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是打击不容忍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非常有力的工具，并探讨促进国家间和文化间的和平与容忍的一切可能途径。我们将继续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做出微薄的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72/L.10作出决定。我谨通知大会，该决议草案现已停止以电子方式联署。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2/L.10的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巴基斯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印度、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72/L.10以92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74号决议）。

[嗣后，保加利亚、马耳他、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尼泊尔代表团本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梅扎德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72/74号决议提到2016年通过的《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我们本希望该《行动纲领》注重合作和相互理解，我们惊讶地看到它实际上又对以色列进行攻击。似乎无论我们讨论什么——无论是合作、预防冲突、发展还是调停——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些成员坚持要在每个论坛和决议中掺入关于以色列的有毒和虚假的语言。这对鼓励对话没有任何意义，对和平的意义甚至更少。

由于我们与一些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强有力的双边关系，以色列没有投票反对第72/74号决议。因此，我要正式记录在案，以色列不赞成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注意到2016年4月14日和15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和2008年3月13日和14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2008年3月14日通过了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不幸无法投票赞成该决议，而是投了弃权票。

肯德里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虽然美国本着就这一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的精神对第72/7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被迫不赞同以色列代表刚才引证的序言部分第4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2016年4月14日和15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和2008年3月13日和14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2008年3月14日通过了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由于在一些被引用的文书，特别是《2025年行动纲领》中有关以色列的不可接受的言论，美国不赞成这一段。

格林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坚决支持第72/74号决议及其加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目标。但是，我们不同意序言部分第4段的内容，因为加拿大反对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上不公正地单独挑出以色列进行批评的举措。加拿大拒绝偏袒一方的决议和把任何问题政治化。

亚德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对第72/7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一项有益而重要的决议。不过，澳大利亚不同意序言部分第4段，该段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的通过。澳大利亚不接受该《行动纲领》对以色列行动的描述。

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自豪地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有着悠久的友谊、合作、深深的相互尊重和文明互动的历史。我们与其中一些国家的共同历史绵延许多世纪。亚美尼亚赞赏并将不遗余力地进一步加深与这些国家最诚挚的双边关系。

谈到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72/74号决议，亚美尼亚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驻组

约代表所选用的谈判方法感到遗憾并视之为不可接受。事实上，关于这一决议的草案，过去没有这样的谈判。这种做法极不尊重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因此，这项决议缺乏公信力和真正支持。

由于没有机会参加关于这项决议的谈判，亚美尼亚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没有权利在其任务区以外推动解决争端。主张这种权利只会损害在国际商定的谈判机制内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

此外，亚美尼亚遗憾地注意到，这项决议序言部分提到《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含有公然违背有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商定基本原则的内容。鉴于上述原因，亚美尼亚对这项决议投了弃权票。

亚美尼亚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反对阿塞拜疆滥用它们这个颇受尊敬的组织。此时，阿塞拜疆正竭力损害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主持的获得国际授权的机制内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作出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有若干代表团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拉德万女士（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谨对叙利亚政权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我们为针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的无理、不实指控感到遗憾。我们回顾，叙利亚政权甚至不承认，其针对本国人民的侵略，导致其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资格被暂停，其针对我们的所有企图，都使我们不可能支持第72/74号决议。不过，我要感谢所有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会员国。

马马多瓦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对亚美尼亚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首先，我们要感谢科特迪瓦代表团娴熟地主持关于第72/74号决议的谈判，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为这一谈判进程以及案文的和谐作出贡献。

该决议第4段申明，

“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使该进程能够实现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目标，而且还有一个共同目标，就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促进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其它冲突”。

亚美尼亚企图挑战这一措辞或这项决议中提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框架文件的其它规定，这种做法毫无理智，未能得逞不足为怪。

我们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冲突问题上采取有原则的立场。自这一冲突爆发以来，伊斯兰合作组织一直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将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采取的行动明确认定为侵略，并最强烈地谴责针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和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行为。

2016年，伊斯兰合作组织设立了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问题联络组。鉴于迫切需要作出更加协调的努力来迫使亚美尼亚遵守其国际义务，而且鉴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持续呼吁其成员国和国际社会采取有效的政治和经济措施来制止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领土的侵略和占领，伊斯兰合作组织联络组的设立及其有效运作极为重要。我们认为，在该联络组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中进行的审议将会补充和促进伊斯兰合作组织相关决定的执行工作，并且有助于协调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各自和共同为此作出的努力。

正如在以往场合所表示的那样，阿塞拜疆期待与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争取按照上述立场尽早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给该区域带来和平与稳定。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回应阿塞拜疆代表所作的发言。

阿塞拜疆的发言证明，该国有一项政策，就是为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问题滥用各种框架，这一次是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合作框架。阿塞拜疆本应当重申，它坚持明斯克共同主席在诸多场合提出的有关解决这一冲突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民自决、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领土完整等原则。相反，阿塞拜疆继续背离以往达成的关于加强停火制度的协议，阻止加派监测员去观察在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接壤的边界上违反停火的事件。

我们希望，阿塞拜疆将展现达成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所需的政治意愿，从而推动持久解决问题，为该区域带来和平。

马马多瓦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我们刚才从亚美尼亚代表那里听到的言论充满虚构、歪曲和误解，并且说明亚美尼亚距离参与建设性地寻求在我们区域实现和平相去有多远。事实上，通过藐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通过继续非法占领阿塞拜疆领土，通过蓄意剥夺一百多万阿塞拜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通过推行种族主义意识形态和错误解读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亚美尼亚再次清楚地表明了谁实际上对损害和平、安全与稳定负有责任。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到遗憾的是，我要就阿塞拜疆代表团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阿塞拜疆代表团一如既往颠倒事实，企图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问题上欺骗国际社会。阿塞拜疆一贯歪曲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本质，试图掩盖其1988年至1991年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以及对巴库、苏姆盖特、基洛瓦巴德市等地亚美尼亚人实施的族裔清洗和暴力政策。这些措施后来发展到对纳戈尔诺-卡拉巴民众实施公开侵略和大规模敌对

行动，与恐怖组织关系密切的雇佣军参与了这些行动，最终夺走了数以千计的平民的生命。

伊斯兰会议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国际上规定的谈判解决该冲突的方式——多次呼吁建立机制，调查违反停火的事件。共同主席已重申，如果没有这样的机制，双方将继续指责是对方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边境接触线上发动致命攻击。

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已同意这样的机制，但阿塞拜疆始终拒绝采取任何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有系统地使用重型武器及火炮和导弹，明确

无误地向国际社会说明，阿塞拜疆领导人为何一直拒绝设立此类机制。

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边境发生敌对行动的情况下，我们不能允许阿塞拜疆继续经常违反停火的现行做法。我们呼吁阿塞拜疆放弃暴力并承诺执行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提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05分散会。